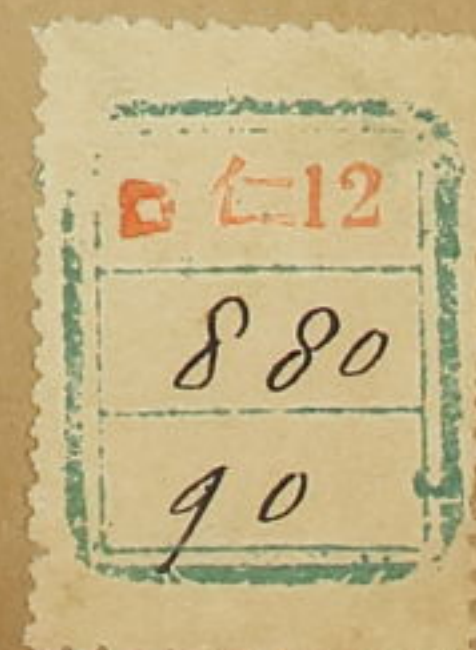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

檀弓上第三之二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爨七
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死浴於適室

孔疏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於

階閒爲垜於西牆下新盆槃瓶造於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曾子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

也孔疏於爨室是謙無掘坎爲垜之事是儉案上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然反席之前足可有言記文不備耳曾子達禮之人應浴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爲故鄭云矯之也

孔氏穎

達曰。此論曾子故爲非禮以正其子也。

辨正 王氏安石曰。此自元申失禮。於記曾子無遺言。鄭何以知其矯之以謙儉也。陳氏澠曰。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於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亦此使果曾子之命。爲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誦。許其口習也。孔氏穎達曰。此論

遭喪廢業之事。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有忘哀。故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爲。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或曰者。以其事疑。然亦恐有或人之言也。陳氏澠曰。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爲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大功廢業而誦可。則大功而上。不特

廢業而誦亦不可。大功而下。不特誦可。而業亦不廢也。康誥於父子則不戒之以弗念天顯。於弟則戒之以其天性之厚者。無待於戒。天性之將薄者。不可不戒也。禮不曰衰期廢業。而曰大功廢業。其意如此而已。游氏桂曰。古謂習樂者爲業。春秋甯武子曰。臣以爲肄業及之。晉屠蒯曰。辰在子卯。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皆以歌詩言。古者國子教以歌舞。歌者雅頌之詩。舞者因歌而舞之也。少而習業於此。故謂之業。舍業者。舍歌舞之業以

爲哀也。或曰。徒可口誦其詩而已。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吾今日其庶幾乎。

語魚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

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

孔疏。二國人言申與

顓相近。故曰未聞孰是。案或曰。顓孫合聲爲申。

死之言。漸也。事卒爲終。消盡

爲漸。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庶幸也。言平生以善自脩。今日將死。庶幾爲君子。陳氏

澔曰。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羣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謂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曲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與此同意。書於舜言死。春秋於無道之大夫皆曰卒者。蓋以君子對小人。則小人爲死。通而言之。雖君子謂之死可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子張欲使申祥執喪成已志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子張自以庶幾於君子之終。而不爲小人之死。蓋使申祥觀其行以自勵而已。孰謂欲使執喪成已志哉。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奠田練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容改新也。閣。度藏食物。

孔疏。閣。架橙之屬。人

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常。故並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爲時切促。急令奠醑。不容方始改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始死奠之所用。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醑。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

上脯醢以爲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此之謂也。案記卽牀而奠當隅用吉器鄭氏曰隅肩頭也孔氏曰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未忍異於生故用吉器至小斂奠則用甒豆之等爲變矣方氏慤曰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其奠也以閣之餘物。

存異陸氏佃曰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耳大夫七十而後有閣如舊說則死而無閣者何物奠之。

案分言之則大夫曰閣士曰坫通言之則凡庋飲食之

板皆謂之閣。土坫之上未嘗不用一板也。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

然。嫂悉早反倡昌尚反踊音勇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譏之也爲位

以親疎敘列哭也稱子思爲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有

服者娣姒婦小功。

孔疏鄭注喪服小功章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爲娣婦

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謂據婦年之長幼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

妾爲妯。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之母。魯宣公弟叔盼之妻。是弟妻爲妯。又昭二十八年左傳。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妯。生男子容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妯。是伯華之弟叔盼之妻。亦謂弟妻爲妯。皆不係夫身長幼也。倡。先也。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爲位。孔氏穎達曰。此論無服爲位哭之禮。時有不爲位者。旣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以證之子思婦與子思之嫂爲娣妯。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陸氏佃曰。婦人倡之而後踊。遠嫌。張子曰。小功情疎。疎則容爲位而後哭。情重

者。始聞喪而哭。不暇爲位。哀甚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爲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以婦人相爲娣妯之義。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者。蓋非禮矣。嫂爲內喪。故可以正哭位。婦人有相爲娣妯之道。故可以倡踊。妻之兄弟。外喪也。而旣無服。則不可爲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

之適室。子爲主。由是言之。則哭妻之昆弟。以子爲主。異於叔嫂之喪也。以子爲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爲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史記所說亦同。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不一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縮所六反。縫音逢。又失。用反。衡注音橫。華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爲橫。今冠橫縫。辟積多也。反吉。非古者。解時人之惑也。喪冠縮縫。古冠耳。孔氏穎達曰。殷質。吉凶冠皆直縫。辟積禭少。周吉冠文。多積禭而橫縫之。若喪冠猶疏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謂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周世如此耳。古者吉凶冠同從縫。陳氏祥道曰。一幅之材。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

順經爲縮縫。順緯爲橫縫。

存疑黃氏敏求曰。作記之人。謂喪冠直縫。吉冠橫縫。爲周公之古禮。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嘆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注義反患。喪冠與吉冠異製。誤也。

案縮縫橫縫。此泛舉冠制耳。古冠質。喪吉皆縮縫。周制文。吉冠多辟積橫縫。故喪冠反吉縮縫以別之。非古制如此也。鄭孔之說本無弊。黃氏以此節專論喪冠而謂反吉爲復古。似與經文語氣不合。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反鼓

伋音急俯音甫跂邱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思以曾子爲難繼。故以禮抑之。

孔氏穎達曰。言先王制禮。使後人依而行之。三日尚以杖扶而起。此曾子之言。後人難爲繼也。陳氏澣曰。三

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秦氏繼宗曰。曾子篤實純孝。不自覺其過中。子思弟也。事師無隱。故以正對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曾子言已。以疾時禮之不如。

孔疏誇已居喪

能行禮。以疾時人不如已也。案曾子自述居喪已事。語子思耳。未見其夸已以疾人之不如也。鄭孔於此似深文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爲喪親之禮。其服衰止於三年。其哭泣止於三月。其水漿不入口止於三日。使過之

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也。若夫以親之恩爲罔極。吾之情爲無窮。徇其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已者不可傳。在人者不可繼。是戕賊天下之人而禍於孝。此曾子所以不爲子思取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

乎。

稅他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不服。遠兄弟。謂相離遠者。

聞之恆晚。終無服而可乎。以己恩怪之。孔氏穎達曰。此論曾子疑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爲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鄭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王肅祇服殘日。非也。

存疑韓氏愈曰。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

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洽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也。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訃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恆多。而服小功者恆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爲之服者。豈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此。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感感。類有喪者。而其

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闕。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

辨正 劉氏敞曰。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止於大功。兄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緦。外親之服以緦窮。其殺止於袒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其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緦。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爲之文。親疎

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爲情乎。抑爲文乎。如專爲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爲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旣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然則

袒免成踊則已矣乎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矣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

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使色吏反

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使者謂

賻贈者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

項氏安世曰孔氏之賻贈未至

冉有爲之代出束帛乘馬也

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

禮何傳乎

孔疏何傳言不可傳行也忠信在心禮在外貌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案傳一作傳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代弔非孔子本

意是虛有弔禮也若重遣人更弔彌爲不可故嘆之

陸氏德明曰四馬曰乘陳氏澹曰十箇爲束每束五

兩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每卷二丈爲一箇束

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

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於誠不於

物也。雖若自責之心。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赴告也。

赴計同惡音烏夫音扶皇如字爲於僞反方氏慤曰凡有所赴者必疾趨之告喪不可緩也故亦謂

之赴。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惡乎哭。以其交會尚新也。

哭兄弟父友不同處。別親疎也。

孔疏兄弟親父友疏兄弟是先祖子孫故哭諸

廟父之友與父同志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

哭師友所知不同處。別輕重也。

孔疏師友爲重所知爲輕寢已之所居師成就已故哭之在此

已猶太也。哭於子貢寢

門之外。本於恩也。命子貢爲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

勿拜。異於正主也。

孔疏凡喪之正主知生死來者悉拜今於伯高相知而來者不拜故云

異於正主

陳氏祥道曰。禮生於人情之所安。義起於禮之

所未有。君子制義以稱情。隆禮以循義。則先王於禮之

所未有者。皆可適於人情而制之也。伯高見由賜。故哭諸賜氏。爲子貢而來。知生者也。爲伯高而來。知死者也。知生者弔而不傷。故拜之。知死者傷而不弔。故勿拜之。哭於賜氏。義也。教子貢之拜不拜。禮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哭兄弟於廟。哭師於寢。此殷禮。若周禮。則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諸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奔喪之師。哭諸廟門外。是也。所知哭諸野。依禮而哭也。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下云。惡野哭者。以違

禮爲野哭也。馬氏晞孟曰。兄弟出於祖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仁。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非朋友之比。志不必同方。道不必同術。故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凡此皆泛愛以交之者也。故哭諸野。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與。

餘論 吳氏澄曰。兄弟之喪。周之禮。哭諸寢。而此云哭諸

廟師之喪。周之禮哭諸廟門外。而此云哭諸寢。蓋孔子所定也。孔疏皆指為殷禮。孔子惡野哭者。而此云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稍遠於寢門外。空閒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

滋音咨薑居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草木之滋。謂增以香味。爲其疾不嗜食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居喪有疾飲食之事。方氏

慤曰。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酒肉之外。又有草木之滋。亦慮其不勝喪而已。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爲薑桂之謂者。爲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也。陳氏澠曰。以爲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而自釋之與。案末句。鄭陳二氏各自爲說。並存疑以備參。

案周官膳夫疏云。加薑桂鍛治者爲脩。不加薑桂以鹽乾之爲脯。是肉原有不加薑桂者。此爲有疾而設。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而喪息浪反下喪明喪爾明同女音汝下

同洙音殊

泗音四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目精也。朋友喪明則哭之，痛之也。

子夏曰：天乎！怨天罰無罪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也。爾罪一，言其有師而不稱師；罪二，言居親喪無異稱；罪三，言隆於妻子也。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夏恩隆於子之事。子夏喪子，曾子已弔，今爲喪明往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云疑女於夫子者，旣不稱其師。

自爲談說辨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也。子夏。魏人。故居西河之上。

通論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血氣漸衰。故喪明。然曾子之責。安得辭也。游氏桂曰。古之人所以多君子者。以教法之備。而內外交脩之也。其居室。則父兄教之。其居學。則師教之。而平居則朋友教之。惟其教之備也。故其人寡過。而德易以成。曾子之責子夏。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爲嫌。子

夏安受其責。蓋曾子正己以律人。愛人以德。而不以姑息。君子之道。固如此也。姚氏舜牧曰。子夏喪明。曾子責之事之有無。未可知。但據曾子直辭以正過。子夏傾心以受責。猶是古意。蓋今世之所無者。

案王充論衡。已辨子夏無失明事。而鍾惺亦謂辭氣絕不似子輿。大抵此篇多屬傳聞。其事原不甚確。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

也。不晝夜居於內。

晝如又反。齊側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晝居內似有疾。夜居外似有喪。大故。

謂喪憂也。

孔疏兼言憂者。周禮每云國有大故。故皆據寇戎災禍。故兼言憂。既憂禍難。或與臣下在

外圖謀。亦不暇入內也。

內。正寢之中。

孔疏知非燕寢者。經云。非致齊。不居於內。致齊在正寢。疾

容或在內。寢若危篤。亦在正寢。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子居處當合於

禮。禮。斬衰及期喪。喪皆中門外爲廬。是有喪居門外也。

尋常無事之時。晝或入內。夜或出外。惟致齊與疾。無問

晝夜恆居於內也。此齊在內。祭統云。君致齊於外。夫人

致齊於內者。對夫人之寢爲外內耳。晝居於內。問其疾

不問其齊者。齊是爲祭之事。衆所共知。不須問也。方

氏慤曰。晝爲陽。夜爲陰。君子順陽而動。故晝出而接物

於外。順陰而靜。故夜入而安身於內。此禮之常。晝有時

居內者。則以齊疾致慎。而於物不敢接。故也。夜有時居

外者。則以大故致憂。而於身不敢安。故也。

通論

李氏格非曰。春秋傳曰。君子朝以聽政。晝以訪問。

夕以脩令。夜以安身。夜宿於外。非所以入燕息也。晝居

於內。非所以自強也。

案君子動靜有常。有故則反常。如大故及齊疾。雖非常。猶之常耳。非此則問且弔矣。可不謹哉。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

子以爲難。

見賢
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皋。孔子弟子。名柴。

案史記弟子傳。高柴。鄭人。泣

血。言泣無聲如血出。

孔疏。凡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今子皋悲無聲。其涕亦出。故云泣血。

吳氏澄曰。子皋雖不

當哭時。默思其親。目亦有淚。如血之出也。

未嘗見齒。言

笑之微。

孔疏。凡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既云泣血三年。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

哀有樂。哀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也。

君子以爲難。言人不能然也。

通論

方氏慤曰。經於喪有曰居。有曰執。有曰爲。何也。蓋

以身言之。則曰居。以禮言之。則曰執。以事言之。則曰爲。

其實一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皋居喪過禮之事。

方氏慤曰。君子於此

固不以爲是。然亦不可。以爲非。特以爲難而已。

吳氏澄曰。未嘗見齒。言其未

嘗微笑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

不以服勤。

衰七雷反下
同當丁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惡其亂禮也。不邊坐。服勤。爲褻喪服。邊偏倚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衰裳升數形著。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爲褻之事。衰不當物。此語通於五服。衰喪服也。當猶應也。衰以表情。若失禮。不如無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言齊衰則斬衰可知。大功雖輕。然亦不可著。

衰服爲勤勞之事也。齊衰不邊坐。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通論陸氏佃曰。物若周書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是已。據此布之精粗。非獨升數之不同。縷數亦不同矣。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黃氏幹曰。服齊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寧如不服也。左傳載晉平公有卿佐之喪。而奏樂飲宴。膳夫屠蒯入諫曰。服以將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以此驗之。哀戚

者喪禮之實也。齊衰制度者外飾之容也。若但有制度法則於身而無哀戚豈得合禮而為孝哉。

存疑張子曰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案張子以專席坐解不邊之義理似可通。考雜記齊衰皆居堊室三年之喪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喪大記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注云居卽坐也。據此齊衰無與人共坐之理。鄭義似穩。先王制服升之多少幅之廣狹制之長短皆有法度。此云不當物似非但言其心也。孔氏

云哀以表情黃說亦在其中。如舊解固兩義兼到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說音脫驂七南反鄉許亮反涕音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舊館人前日君所使舍已者。

孔疏知非舊所

經過主人者左傳云東道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賻助當云舊主人此云館人是君所使置館舍於已者

喪用也。駢馬曰驂。

孔疏。說文。驂。旁馬也。在服馬之旁。

言說驂太重。比於

門人恩爲偏頗也。遇見也。言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

主人爲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爲出涕。恩重宜有

施惠。小子行之者。客行無他物可易。使遂以往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孔子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

通論

孔氏穎達曰。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

三。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旣爲大夫。

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驂馬。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驂馬。顏

淵死。子哭之慟。比出涕爲甚。而說驂於舊館。惜車於顏

淵者。顏淵之死。必嘗以物予之。顏路無厭。故却之耳。

輔氏廣曰。義之所可。則說驂以贈舊館人。而不吝。義所

不可。則顏路請車而不從。於此可見聖人處事之權衡。

餘論

張子曰。夫子於舊館人之喪。遇主人哀而出涕。於

司徒敬子之喪。主人不哀。而哭不盡聲。爲生者哭也。哭

固有勉強者。喪事不敢不勉。哀甚不賻。則幾於吝。此夫

子稱情之事。可以爲後世法。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識式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

在彼如不欲還然速疾也哀戚本也祭祀末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喪禮以哀戚爲本之事父母在前嬰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常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孝子在後

亦恐不及故如嬰兒之慕也凡人意有所疑則徬徨不進今孝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故如不欲還然故如疑也子貢之意葬旣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反虞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夫子不許黃氏震曰我未能行抑已以實彼之可法也胡氏銓曰善其哀慕虞祭雖遲不害也陳氏澥曰往如慕反如疑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爲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

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易言哉。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

之。饋其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陳氏澣曰。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存疑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況彈琴乎。

使其哀已忘。何必彈琴。吳氏澄曰。顏淵之死已兩期。孔氏彈琴其常事。此彈琴適在受此祥肉之後。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爲散哀而彈琴也。

案鄭氏士虞禮小祥注。引此文。似此是期之小祥。攷禮經小祥祝辭曰。薦此常事。大祥則曰祥事。是十三月不得正謂之祥。故以小言之。凡禮於小祥無單言祥者。然以孔子之於顏淵。不論大祥小祥。而此祭肉來饋。便覺

可感。彈琴散哀未爲非也。程子說似拘。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拱恭勇反。嗜市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三子亦皆尚右。倣孔子也。嗜貪也。

尚左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

孔疏案特牲少牢吉

祭皆載右胖者。地道尊右。士虞凶祭載左胖者。反吉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拱手

之禮。張子曰。拱而尚右。以右手在上也。姊喪俄頃不

忘。以是知聖人之能敬。陸氏佃曰。二三子纖悉務學

聖人如此。蓋有不應學而學之者。未有應學而不學者也。

存疑張子曰。此禮恐非三代所有。直孔子自爲之。

案鄭氏常引古奔喪。凡拜凶喪尚右手。吉喪則尚左手。

注凶喪大功以上吉喪小功以下禮姊妹在室期既嫁降服大功則孔子之尚右禮之正也張子失考耳。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

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
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
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
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
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
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
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
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蓋寢疾七日而沒。

蚤音早。曳羊世反。一作拙。消搖又作逍遙。頽徒回反。萎與委同。紆危

反放方兩反。阼才故反。楹音盈。夾又作俠。古洽反。謝氏枋得云。劉尚書美家藏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今案家語及高麗本。皆有此五字。應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起也。泰山。衆山所仰。梁木。衆木所

放。孔疏。衆木。榱桷之屬。依放。橫梁。乃能存立。放。依也。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

上二句喻之。陳氏祥道曰。泰山。比德。梁木。比材。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

子貢覺孔子歌意。遂趨而入。子言賜來何遲。蓋坐則望之也。又以三王之禮占已夢疇。發聲昔猶前也。陸氏佃曰。疇昔。

猶言誰昔爾雅云誰昔昔也

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

處。孔疏。覲禮。孝子負斧依南面。顧命云。牖間南鄉。是天
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
路。寢兩楹也。諸侯視朝亦南面。知者。諸
侯一國之尊。論語云。雍也可使南面。

夢坐兩楹之間

而見饋食。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聖人知
命也。孔氏穎達曰。此孔子自言將死之意狀。夏與周

並言猶者。死既無所知識。孝子不忍。猶以生禮待之。尚
在阼而為主。在西階而為賓也。庾蔚云。東階西階。平生
所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間無此禮。故不云猶。然禮賓

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兩楹又是南面聽朝之處。庾
云。生無此禮。於義疑也。蓋夫子夢在兩楹饋食。因無南
面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也。以有賓主二事。故云
與賓主夾之而已。時夫子不夢凶奠。但奠禮既死未葬。
柩仍在地。未立尸主。惟奠停飲食。故云奠也。陳氏浩
曰。孔子湯後。故自謂殷人。殷禮殯兩楹間。孔子以殷人
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通論

孔氏穎達曰。莊子言聖人無夢。聖人異人者。神明。

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文王有九齡之夢。武王有夢協之言。

存疑鄭氏康成曰。負手曳杖消搖。欲人之怪已也。孔疏。曳杖

於後。示不復用。消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皆是特異尋常。不自當戶。歌而入。即當戶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隱處。是急欲見人。早坐。急見人也。孔疏。君子尋常宗尊也。今無明王。誰

能尊我爲人君。

辨正胡氏銓曰。孔子傷時無明王。而道不行以死也。孰能宗子。謂孰能宗師其道。夫子云無臣而有臣爲欺天。

豈肯自謂尊我以爲君也。吳氏澄曰。聖人德容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周旋中禮者。當不如是。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爲稱。泰山梁木爲比。自稱若是。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夢而後知將死。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

案孔子嘗以不夢周公卜其衰。此以夢卜其死。亦事之

容有者禮賓主敵者授受兩楹閒據此則宗夫子者自是宗師其道如武王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鄉道書之言耳。若如鄭氏但分土爲一國之君則與賓主之禮不相應。何宗之有。此記雜出傳聞誠難盡信。天生德文在茲。聖人當危疑死生之交未嘗不舉以自任。若此歌辭似淺露與聖人不類。負手曳杖消搖亦非終始以禮自持之正道。攷曲禮君子之居恆當戶。鄭氏以爲急欲見人故改坐於此則亦誤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疑所服者以無喪師之禮也。無服不

爲衰也。弔服加麻。心喪三年。

孔疏喪服朋友麻。知師亦麻也。麻謂首經腰帶皆以

麻爲之。案弔服詳小記諸侯弔異國條。

孔氏穎達曰此論弟子爲師喪

制之禮依禮喪師無服。然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特加喪禮。故疑所服也。

通論 邱氏濬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三年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戚之忱。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至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之下。几筵之側也。

注 此章及前章心喪三年。似師無服矣。下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既經而出。何云無服。鄭義既主無服。又恐礙經出之文。指為弔服加麻。而疏家遂有弔服不得稱服之說。以求合前章無服之義。但天子弔服三

等錫衰。總衰疑衰。總衰即總麻也。大夫以上無總服。服止於四。士以總為一服而服五。賈氏喪服朋友麻疏云。雜記。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與士總麻三月同。則大夫以上弔服即為無服。而士弔服加麻三月即為有服也。或云。師當齊衰三月。齊衰分之尊。三月友之例。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翬。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置知吏反。翬所甲反。披彼義反。綢吐刀反。

又直雷反
旒直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志謂章識

牆柳衣也。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翼以布衣木如櫛與。

孔疏。翼漢禮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披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如扇。漢謂扇爲櫛也。

柩行夾引棺者。

孔疏喪大記國君纁披鄭云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

崇牙旌旗

飾也。

孔疏旌旗之旁刻繒爲崇牙殷湯以武受命恆以牙爲飾也。

綢練以練綢旌之

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

孔疏既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纁道車載朝服橐車載

蓑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既夕士禮有二旌一是銘旌初死書名於上曰某氏某之

柩葬則入壙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纁亦在

柩前至柩入壙乃斂乘車之旌及道車橐車之服載於柩車而還言送形而往迎精而返也。天子三旌一銘旌

司常云大喪共銘旌與士禮同一歛車之旌止則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器納之壙中

案士禮既有乘車載纁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太常至壙仍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諸侯大夫

無文熊氏以爲大夫以上有遣車卽有歛旌並有三旌也。

旌之旒縹布廣充幅長尋曰旒。孔疏古代尚質有虞

帛夏漸文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旒。周文爾雅說旌旗物大備旂有九等垂之以縹繫之以旒。

爾雅說旌旗

曰素錦綢杠。夫子雖殷人兼用三王禮以尊之。孔氏

穎達曰此論孔子之喪送葬以素爲褚褚外加牆車邊

置翣。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爲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蓋兼用三代之飾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夫子聖人。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禮。案士喪禮。旣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者。彼謂祝習夏禮商禮。總是周禮也。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

者。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陳氏祥道曰。門人以孔子有人所不可及之道。故報之以人所不可行之禮。是雖禮兼三代。蓋亦稱情以爲文而已。故子貢六年於其墓。孟子不以爲非。門人三代之厚葬。君子不以爲過。

案 喪大記。大夫有畫帷。畫荒。素錦褚。纁紐。玄紐。黻翣。畫翣。披。士喪禮。旣夕記云。乘車載旻。則此飾棺三者。大夫士皆用之。曰夏殷周者。特記者推其制所自出。以見其制之合古。非必以此示其盛也。鄭云用三王者。謂用三

王時所制之禮。非謂用三代王者之禮也。孔謂用三代大夫之禮。亦想當然耳。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

隅。殷士也。

褚張呂反。幕音莫。蟻魚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丹布幕爲褚。葬覆棺。不牆不窆。畫

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蟻。蚍蜉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子張學於孔子。倣殷禮。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公明儀

子張弟子亦爲曾子弟子。褚。覆棺之物。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爲褚。但以幕形。而以丹質之布爲之。所以不牆不窆者。用殷禮也。畫蟻者。殷士葬之飾也。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窆。特加褚幕而已。

通論

陳氏祥道曰。殷禮質。周禮文。質則厚。文則薄。子張之時。旣甚文矣。故門人從質以救其弊。此易小過用過乎儉。孔子欲從先進之意也。記曰。掘中雷而浴。毀竈以

綴足及葬。毀宗躐行。殷道也。學者行之。則喪禮從殷。孔門之所尚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仇音求。苦始占反。枕之鳩反。朝直遙反。銜音咸。使色使反。從如字。又才用反。魁苦回反。陪步回。

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居父母之仇。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

干。盾也。弗與共天下。不可與並生也。不反兵。謂雖適市朝。不釋兵也。昆弟之仇。銜君命則不鬪。爲負而廢君命也。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執兵陪其後。爲其負當成之。孔疏。負。謂鬪而不勝。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疎報仇之法。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兵器不入公門。今得持兵者。闔人掌

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皋門之內。則得入也。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也。曲禮云。兄弟之仇。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者。父母與兄弟之仇。皆不反兵。此兄弟之仇。據身仕爲君命出使不鬪。二文相互。乃足從父昆弟旣不爲報仇魁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陪助其後也。方氏慤曰。市朝非戰鬥之處。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銜

君命而使遇之不鬪。則不敢以私仇妨公事。曲禮言交遊之仇。而不及從父昆弟。此言從父昆弟之仇。而不及交遊者。蓋交遊之仇。猶不同國。則從父昆弟可知矣。於從父昆弟且不爲魁。則於交遊不爲魁可知。其言互相備也。

案柳氏宗元駁復仇議云。所謂仇者。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所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仇。

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仇之。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此議正與經相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師也。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姚氏舜牧曰。皆經而出。是初喪孔

子時所服。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初喪以後時所服。陳氏澣曰。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羣者。諸弟子相爲朋友之服也。儀禮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存疑陸氏佃曰。二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不在七十子之列。羣者也。張子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

家語。子夏曰。入宜經而居。出則不經。子游曰。吾聞諸夫子。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則經而出可也。文尤明備。則羣謂朋友。鄭注甚明。吳澄謂羣字斷句。未安。失攷耳。

易墓非古也。

易以
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易。謂芟治草木。

孔氏穎達曰。此論

墓內不合芟治之事。墓。謂冢旁之地。易。謂芟草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易治也。

禮記

姚氏舜牧曰。易墓。移易其墓之謂。古人立墓。惟求

安親之體魄。後世惑於堪輿家之說。有思移易其墓者。故記禮者特嚴爲之防耳。

祭義

易。脩治也。卽古不脩墓之意。姚疑惑於堪輿之說。戒

其遷徙。則古從無遷墓者。杜氏之葬。在季氏寢階下。猶不敢遷。堪輿家言始於晉郭璞之葬經。不特周人無此事。漢人亦不知有此語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主哀。祭主敬。孔氏穎達曰。喪禮

有餘。謂明器衣衾之屬多也。祭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陳氏澠曰。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戚之意。吳氏澄曰。哀敬言其心。禮之本也。禮言其物。禮之

文也。禮有本有文。本固爲重。然謂之與其謂之不若。此矯世救弊之辭爾。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推昌佳反又吐回反柩其久反從才用反與音餘夫音扶飯煩晚反牖旱久反斂力驗反阼才故反填池依注作奠

敵

正義鄭氏康成曰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

始也推柩而返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也填池當爲

奠徹聲之誤也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禮既祖而婦人

降今既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

孔疏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閒既

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閒今柩車反還階閒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

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也從者怪之且未定之辭

孔氏穎達曰此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案既夕禮啓

殯之後柩遷於祖重先奠從柩從升自西階正柩於兩

楹閒鄭注云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奠謂啓殯之

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遷祖之奠於柩西至日側乃

卻下柩載於階閒乘蜃車載訖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

車西當前東時柩猶北首乃飾柩設披屬引徹去遷祖

之奠遷柩嚮外而爲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卽位於階

閒。乃設祖奠於柩西。至厥明徹祖奠。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因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既聞子游之答。自知已說之非。故善服子游。多猶勝也。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也。方氏慤曰。殯以攢於外。祖以祭於行。葬以藏於野。自飯至葬。漸而愈遠。以義斷恩。故有進而無退。負夏之喪。既祖而填池矣。以曾子之弔。遂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此從者

所以疑其非禮也。夫祖固有且意。以祭於行始。方來有繼故耳。而曾子遂以爲可以反宿。則非也。自飯於牖下。至葬於墓。與坊記所言皆同。陳氏澣曰。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貝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室中。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爲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掘埽於西階之上。埽。陳也。

謂陳尸於坎也。置棺於殯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已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曾子來弔正當主人祖祭之明日。既徹祖奠設遣奠之時。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遣奠更

設祖奠。推柩少退而反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日婦人從堂更降而後行遣車禮。案遣車無所謂禮。行遣車禮車字疑奠之訛。

胡氏銓曰。池以竹爲之。衣以青布。喪行之飾。所謂池視重霤是也。塋與縣同。魚以實之。謂將行也。鄭改塋池爲奠徹未詳。陸氏佃曰。池殯坎也。既祖則塋之。故曰主人既塋池。孔叢子曰。埋柩謂之殯。殯坎謂之池是也。**案**注又降婦人說。本承上婦人復升堂言之。謂柩反階間。婦人避之升堂。而主人又令之降耳。孔氏前後說俱

明此獨判升降爲二時。又誤以曾子行弔禮爲遣車禮。不但非鄭注義。且與降婦人說悖矣。又諸經無以殯殮爲池者。此在既祖之後。尤不應言填池也。陸氏好爲異說。此亦其一耳。又飾柩一池在祖奠前。胡氏移之既祖後。亦非。且填亦不可訓爲縣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

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歷星反

夫夫上音扶下如字
袒徒旱反括古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爲習禮。故曾子疑之。子游於主人變

乃變。曾子遂服。是善子游言。孔氏穎達曰。此論弔禮得失之事。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衣而弔是也。主人既變。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

帶經而入是也。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方氏慤曰。掩而襲衣謂之襲裘。露而裼衣謂之裼裘。以裘在二衣之內。故皆曰裘也。

餘論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各守所聞而往。竊疑曾子子游分契。與常人殊。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人而不告之者。曾子有子言游輩。一時行禮猶有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故至後世文獻不足。尤難行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弔者吉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

案鄭注謂士弔服疑衰素裳。當事亦弁經。庶人弔服素委貌。或曰。士弔素委貌加朝服。鄭非之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而孔言羔裘玄冠緇衣。何邪。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

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見賢遍反予羊汝反和音

禾或胡臥反忘音亡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謂見於孔子作起也樂由人心二

者雖情異善同俱順禮也。孔氏穎達曰此言子夏子

張除喪順禮之事。吳氏澄曰和之謂調弦樂由人心。

琴者樂事也。聖人之禮以中爲度二子各能損益其情而順於禮善矣。

通論方氏慤曰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先

王制禮如此故二三子除喪而見孔子各予之琴。胡

氏銓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善之又夫子旣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則除喪如子夏可也。

行義孔氏穎達曰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

與琴援琴而弦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疑彼爲正蓋子夏喪親無異聞閔子騫至孝孔子善之也。

案子夏篤信其情摯子張務外其情浮此記於二賢頗

肖。至閔子切切而哀。理固有之。若子夏則當以此記爲正。喪爾親使民未有聞之說。不可據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

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爲並于

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

也。生虎者。孔疏。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彌牟。木之字也。惠

子廢適立庶。子游爲之重服以譏之。孔疏。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

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牡麻經爲重也。弔服弁經大如緦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也。

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也。孔疏。詩云。麻衣如雪。又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

服之布也。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陸氏佃曰。錫衰加麻。師之

服也。麻衰加麻。朋友之服也。

文子辭曰。辱與弟游。謝其存時也。敢辭。

止之服也。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為當然。未覺其所譏。

子游趨就臣位。深譏之也。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孔疏。大夫

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鄉。故鄭注謂在賓後也。文子又辭。

止之在臣位也。子游再不從命。文子方覺所譏。親扶適。

子虎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

明矣。子游趨就客位。所譏行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

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方氏慤曰。牡麻。

即雄麻。所謂臬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

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

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他

計反洟音夷。中竹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冠。

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孔疏。以死者遷入于廟。今待弔于廟。就死

者。案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大夫出。是受弔迎賓也。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或曰。此非已君之命。

以敵禮待之。
故不迎也。

中禮之變。

陸氏德明曰。自目曰涕。自鼻

曰洟。孔氏穎達曰。此論居喪得中禮之變。越人遠國之人。深衣。是既祥之麻衣。制如深衣。練冠。未祥之練冠。不用既祥之縞冠。以始來弔也。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子游言文氏之子。庶幾能行無文之禮。其舉動中於禮之變節也。陳氏祥道曰。文子於其非喪非無喪之時。能處之以非喪非無喪之禮。中乎有於禮者之禮。未足以爲善。中乎亡於禮者

之禮。則善矣。

陳氏澔曰。將軍文子。卽彌牟也。主人文

子之子也。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爲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

通論

孔氏穎達曰。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

緣之以采曰深衣。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注云：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此謂曾來弔，祥後為喪事更來者，故縞冠。衛將軍文子之子，則於始來者，故練冠也。姚氏舜牧曰：夫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識得亡於禮者之禮，便知有於禮者，有時乎其不必拘。故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

也。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

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冠古亂反，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雷力救反，綴竹力反。

又竹衛反，躐良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經，所以表哀戚。掘中雷，毀竈，毀宗，明

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躐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殷周禮異之事。人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同

等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者。艾轉尊。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士冠禮已有伯某甫仲叔季者。彼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爾。此皆周道殷以上生號。仍爲死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是也。中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綴足者。一則示死無復飲食。二則恐死人冷彊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甕。

連綴其足。令直可著屨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

葬出。毀廟門西邊牆。而出於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

廟於死者無事故毀之。

方氏慤曰。示不復祭享於此。

二則行神之位

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行。則爲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今柩行向毀宗處出。仍得躡此行壇如生時也。方氏慤曰。經之所用。男子重首。婦人重腰。皆用其所重。非徒爲虛名而已。故曰經也者實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子生三月父名之。至冠。字而不名。所以尊名也。五十爲大夫。有位於朝。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禮固有次第。士冠禮。旣冠而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伯仲皆在上。所以爲字者在下。如伯牛。仲弓。叔肸。季友之類是也。至於五十爲大夫。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孔子諸弟子相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蓋皆不爲大夫也。孔子雖爲大夫。但稱仲尼。哀公誅之曰。尼父。仲山甫。尹吉甫。皆周之卿士。而山甫。吉甫猶通稱。或者亦以爲重與。陸氏佃曰。內則曰。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五十以伯仲。宜爲大夫矣。故此以大夫之法記之。大夫死諡。周道也。

存疑方氏慤曰。生以文爲尚。故名字之制。學禮者行周道。死以質爲尚。故喪葬之制。學禮者行殷道。

存異賈氏公彥曰。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

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時。兼二十爲字而言。若孔子主於周代。從周禮。呼尼父。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若二十以後死。雖未滿五十。卽呼伯仲。如慶父乃莊公之弟。桓六年莊公生。閔二年慶父死。時未五十。號曰共仲。是死時雖未五十。得呼仲叔季也。

朱子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曰伯某父。仲某父。五十稱伯仲。除下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

今看儀禮賈公彥疏却云。旣冠之時。權以此三字加之。實未嘗稱到五十方始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取禮記看孔疏。中正如前說。疑孔疏是。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旣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碩音石粥又作鬻音育

正義鄭氏康成曰。具。葬之器用也。何以哉。言無其財也。粥。謂嫁之。妾賤。取之曰買。子柳不從。忠恕也。賻布。謂古者以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孔疏言其流通如水泉。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爲利也。班諸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里鄉黨。孔氏穎達曰。此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爲利之事。陳氏澔曰。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粥庶母以治喪。則乏財可知。而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通論方氏懋曰。無財不可以爲悅。豈宜粥人之母以葬其親乎。無田祿者不設祭器。豈宜以賻布之餘具之乎。此子柳所以不從子碩之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孔疏下叔仲皮

之子。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子碩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

案此注與疏不確。子柳是其字。後叔仲皮學子柳。非皮之子名柳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

則亡之。

正義陳氏祥道曰。主危臣辱。主辱臣死。故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社稷存則與存。社稷亡則與亡。故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思其敗之死。則無輕軍師。思其危之亡。則無輕邦邑。應氏鏞曰。衆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而不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存疑鄭氏康成曰。利己亡衆。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也。吳氏澄曰。亡。去也。謂去其位也。國亡則臣

身當與俱亡。今方危。則它人固有能安之者。去位足矣。

案則死則亡。語意責重人臣。非以尚可亡去。開人偷生。幸免法也。朱子曰。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則謀人之邦邑。而至於危。可以一避位塞責邪。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

請前。

蘧又作璩。其魚反。從才用反。又如字。樂音洛。下同。瑗于卷反。又于願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子。衛大夫文子。獻公之孫。名拔。孔

案世本。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朮。為公叔氏。瑗。伯玉名。請前。刺其欲害

人良田也。方氏慤曰。葬之為禮。蓋生者之所送終。非

死者之所豫擇。擇之且不可。又況徇已之樂。而忘人之害乎。此遽伯玉有請前之譏也。

存疑 吳氏澄曰。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為豫定其所。若徇其意。實譏非之。所謂與與之言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

有節。

弁皮彥反。孺而注。反傳直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孺子泣。言聲無節。

陳氏澣曰。其聲無長短高下之節。

案言當作有。

難繼。失禮中也。

孔疏。謂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

陳氏澣

曰。弁地名。案即魯之卞邑。

通論

孔氏穎達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

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與此違者。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後。可以禮制也。

孺慕發於心。而先王必以禮節之者。恐毀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耳。學者守禮。仍有惻怛肫摯之意。寓於其間。則善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句出戶袒。

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古本兩出戶。陳澧從馮以改。上戶爲尸。非是。

正義鄭氏康成曰。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孔疏。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戴伯茲。茲生莊叔得臣。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若。若生成子。不敢。敢生武叔州仇。是公子

牙六世孫也。毀孔子者。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孔疏。上喪禮。卒斂徹帷。主

人西面馮尸。踊無算。括髮袒。下云。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下云。奉尸。俛于堂。是小斂在括髮之後。奉尸。俛于堂之前。主人爲欲奉尸。故袒而括髮。今武叔於奉尸。俛之後。乃投冠括髮。故云。冠素委貌。孔疏。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失哀節。一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

爵弁。而加此經焉。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冠素委貌。子游曰。知禮。嗤之也。孔疏。子游是習禮之人。見武叔失禮。反謂之知禮。故知嗤之也。

案上出戶。謂舉尸者。下出戶。謂武叔袒括髮以奉尸也。斂者。舉尸出戶。而武叔猶冠隨以出戶。急思括髮。乃投

其冠勿遽失節之甚。武叔平日好臧否人。故子游反言以嗤之。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卜依

僕 注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扶君。謂君疾時也。孔疏。知君疾時者。以下言君薨。以是

舉。故卜當為僕。聲之誤也。孔疏。知當為僕者。以卜人無知也。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薨以是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

喪與僕人遷尸。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遷尸之人。氏德明曰。師。長也。謂大僕也。或無師字者。非也。方氏慤曰。扶君舉尸。固非二人之所能。而二官各以下大夫二人為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一。故以師言之。

通論游氏桂曰。傳曰。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春秋書人君不薨于路寢。則為死不以道。故君之疾也。以在寢在朝之正服位而從君者扶持之。薨則外廷之人共治其喪。疾則外廷之人共治其疾。所以防微杜漸。致謹於疾

病之際以正其死道也。然此非一日之故。蓋古者之制。婦官序於內。而人君哀樂之事得其節。僕人射人舉職於外。而人君起居之節得其宜。故九殯世婦之屬。掌以時御敘於王所。宮中之治。總以大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喪。內之人不得與焉。此非承先王禮教之隆。有不能然者。

餘論 朱子曰。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或以射音夜。誤。

存疑 應氏鏞曰。王前巫後史。卜筮皆在左右。則卜人師

扶右。乃其切近之職。所當然。似不必改。

案 卜筮雖在左右。而周禮遷尸。只有僕人射人。當以周禮爲是。士喪禮云。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則舉者不獨二人。陸氏以師爲長。方氏以師爲衆。君薨必長執其事。而衆助之。若大夫以下。則長但泣之。而衆執其事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

從才用反。夫人之夫音扶。爨七亂反。

正義 吳氏澄曰。禮爲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

無服。爲舅服總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育之恩。故一爲從母之夫服。一爲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爲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爲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陳氏澣曰。有喪是爲同爨總之說。以處之。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

存異 鄭氏康成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

同居。

孔疏。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總。

死相爲服者。

孔疏。此相爲服。何肩以爲弔服加麻。如朋

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此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甥居外家而非之。
孔疏。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

辨正

張子曰。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

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乃甥爲二人者服也。

案 不言從母之夫與從母姊妹之子。舅之妻與舅女兄

弟之子。避文冗也。相爲服。報服也。禮。舅之妻從母之夫。皆無服。唐貞觀中加舅服小功。開元中又加舅妻服緦。堂姨舅袒免。五代又加姨舅大功。宋又加甥婦緦報。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嫁大功。姊妹雖嫁不降。故從母重於舅。又曰。外祖父母止小功。則舅與從母宜緦。魏徵反加舅服過矣。案父黨之服由父而推。故伯叔重於姑。母黨之服由母而推。故從母重於舅。各有義焉。無可加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縱依注音總折大兮反騷素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縱讀如總領之總。總總趨事貌。折折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陵躡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騷騷謂大疾。鼎鼎謂大舒。猶猶疾舒之中。孔氏穎達曰。此論吉凶趨容之事。凶事欲疾。吉事欲舒。但喪事雖促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禮之節。吉事雖有止住之

時。然不當怠惰寬慢。故喪事騷騷。過為急疾。則如田野之人。急切無禮。吉事鼎鼎。不自嚴敬。則如小人形體寬慢。君子之人。於喪事得疾之中。於吉事得舒之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猶猶曉達之貌。

存疑 胡氏銓曰。縱縱。不脩飾貌。有遽意。折折。爾雅詳貌。有止意。

存異 黃氏震曰。縱縱。戒其遽而放之舒也。折折。懲其緩而約之疾也。

案 喪事迫。易至陵節。吉事舒。故易怠緩。縱縱。則直而密。折折。則曲而當。猶猶。則隨其緩急。而無不與事物相肖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具。棺衣之屬。恥具。辟不懷也。孔疏。宣八年。左傳云。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謂不思念其親。今送死百物未即辨具。是辟不思親之事也。一日二日可為。謂絞衾衾冒。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備喪

具之事。喪具棺則預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衾。衾冒死而後制是也。陳氏澣曰。恥於早爲之而畢具。嫌其不以久生期其親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遠于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或引或推。重親遠別也。姑姊妹大功。

夫爲妻期。欲其一心於厚之者。

秦氏繼宗曰。婦人嫁從夫。無貳乃心。亦是此

義。

何氏晏曰。男女相爲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叔嫂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故推使無服也。孔氏穎達曰。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已子服期。兄弟之子當降服大功。今乃服期。蓋牽引進之同於已子也。昆弟相爲服期。其妻應降服大功。今乃無服。是推使疏遠之也。姑姊妹未嫁時爲之厚。出嫁後爲之薄者。蓋有夫

壻受我之厚而重親之也。

有疑

魏氏徵曰。制服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

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語哉。當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諭。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

稱情立文。其義安在。議請小功五月。

彭氏絲曰。魏氏所舉。正與韓愈自幼

育於嫂相合。

程子曰。嫂叔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其

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

道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之婦

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

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去也。今之有服亦是。

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

朱子曰。守禮經固好。然亦有禮之權處。蓋言推而遠之。便

是宜有服。因婦道母道無可安排。故推而遠之。若果鞠育於嫂。他心自不能已。如何無服得。

吳氏

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爲之服大功小功。其妻爲之服小功。其子爲之服齊衰不杖期。豈有已身立於父

母妻子之間。而獨同於無喪之人者哉。雖曰無服。亦如弟子爲師。若喪父而無服。孔子爲顏淵。若喪子而無服。爾。又如父在爲母雖期。而釋服猶申心喪。至於再期。嫂叔無屬。不制服。當吊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弟子爲師父在爲母之例。其父母妻子之服既除。然後吉服如無喪之人也。推而遠之者。文雖殺而情未嘗不隆。魏鄭公所議。不明古聖人情文隆殺之深意。程子以爲無屬是矣。而又謂同居豈可無服。則亦未免於徇俗。

也。薄猶輕也。厚猶重也。姑姊妹未嫁皆服齊衰不杖期。既嫁則降服大功。蓋以既嫁有夫。則彼夫爲妻齊衰杖期。與父在爲母之服同。是厚之也。既有厚之者。則在我骨肉之恩。可以減殺。故薄輕其服而降爲大功也。

案儀禮正經。無叔嫂服。其記言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是古報服大功矣。宋初增嫂叔爲大功。後復降小功。黃氏幹脩儀禮通纂。則併儀禮記刪之。

